# 農機具性能測定報告

歐雷克(OREC)牌RM983H型乘坐式割草機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

附註:本測定報告未加蓋本所性能測定圖章者無效

# 歐雷克(OREC)牌RM983H型乘坐式割草機性能測定報告

# 一、依據:

- (一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2 月 13 日(96)農糧字第 0961060160 號令修正之『農機性能測定要點』
- (二) 竹下農機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 月 11 日竹字第 108011104 號申請書。
- 二、果園多用途作業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10):
  - (一)適用範圍:1.具有兩種或兩種以上果園作業功能之果園作業機。
    - 2. 自走式或乘坐式單功能割草作業機。
  - (二)採 樣: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 3 部商品機中隨機抽 樣,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#### (三)調查項目:

### 1.本機部份:

- (1)機體尺寸:長、寬、高、重量、車身最低離地距離及機身號碼等。
- (2)引擎之廠牌型式、編號、額定馬力與轉速,及油箱容量等。
- (3)動力傳動方式、轉向裝置、主離合器型式、變速方式、制動裝置 及其他附屬裝置等。
- (4)輪胎規格、輪距、軸距及各檔之行進速度等。

#### 2.附屬機具部份:

- (1)噴藥機具部份:
  - a.使用引擎之廠牌型式、編號、額定馬力與轉速、油箱容量等;或 使用本機動力之傳動、離合方式。
  - b.送風機之廠牌型式、轉速、風扇直徑、出風量及風速等。
  - c.噴藥機之廠牌型式、迴轉速、噴霧壓力、吐出量,噴嘴之型式、 口徑及個數,以及扇形噴藥部向左或向右之偏向角度等。
  - d.藥液箱容量及其內部構造。

#### (2)斬草器部份:

- a.使用引擎之廠牌型式、編號、額定馬力與轉速及油箱容量等;或 使用本機動力之傳動、離合方式。
- b.斬草器之廠牌型式、斬草寬度、斬草軸轉速、斬草刀離地高度及 其調整控制之方式等。
- (3)另有其他附屬機具時,已有標準者參照各單機之標準,無標準者另訂之。

#### 3.單功能割草作業機:

- (1)機體尺寸:長、寬、高(公分)、重量(公斤)、車身最低離地距離(公分) 等。
- (2)使用引擎之廠牌型式、排氣量、額定馬力與轉速、油箱容量、冷卻方 式等。
- (3)動力傳動方式、主離合器型式、變速方式、轉向裝置及制動裝置等。
- (4)行走部之輪胎規格、輪距、軸距、最小轉彎半徑及各檔之行進速度等。
- (5)割草刀具之廠牌型式、尺寸、作業寬度、離地作業高度、割草軸轉速 及其調整控制之方式等。
- (6)供測試用雜草之名稱、草長、密度(株/m²)及果樹之行、株距等。

#### (四)測試項目及方法:

1.該機任選兩單項作業機具分別附載,於無作業之狀態下以農地搬運車之測 試項目進行性能測定。

#### (1)平地試驗:

- a.試驗場地以平坦且舖設完善之路面為原則。
- b.行進速度與打滑率之測定:在空車及廠商標稱之最大載重量兩種 情況下,以一檔或倒檔之行進速度進行試驗測定其在一定距離間 所需之時間,據以換算行進速度與打滑率,其中打滑率之計算公 式如下:

打滑率(%)=
$$\frac{N_o-N}{N_o}$$
×100%

N<sub>o</sub>=無動力驅動(以人力推動)下車輪回轉一圈行走之距離。 N=動力驅動下車輪回轉一圈行走之距離。

- c.最小轉彎半徑之測定:在空車不載重之情形下,以任意速度使車 輪作轉彎前進,觀察前輪外側輪胎之外側軌跡,以決定其左右轉 之最小轉彎半徑。
- d.最高速度之測定:在空車及廠商標稱之最大載重量兩種情況下, 以最高速檔全速行駛以測定其最高速度。
- e.靜態翻覆角測定:於空車不載重之情形下以吊車單側吊高車體, 使瀕於翻覆狀態,實測以決定其左右翻之靜態翻覆角。

#### (2)坡地試驗:

- a.試驗場地以坡度至少15度且舖設完善之路面為原則。
- b.行進速度與打滑率之測定:在空車及廠商標稱之最大載重量兩種 情況下,以一檔之行進速度進行試驗測定上、下坡時在一定距離 間所需之時間、車輪轉數,據以換算行進速度與打滑率。

c.爬坡能力之測定:在空車及廠商標稱之最大載重量情況下,當車 行進至坡面上的某一位置,令其煞車熄火,然後,再令其發動前 進,以觀察其爬坡能力與安全性能。

#### (3)煞車試驗:

- a.拖動距離之測定:在空車及廠商標稱之最大載重量兩種情況下, 以高速檔全速行駛於路面上,突然緊急煞車,觀察其煞車功能, 並測量其左右輪之拖動距離。
- b.坡地煞車停駐之測定:在廠商標稱之最大載重量下,於上坡與下坡中煞車,固定手煞車並將引擎熄火十分鐘,以觀察其在坡面上是否能停駐。

#### 2.該機附載機具於作業狀態下之測試項目:

#### (1)附載噴藥機具部份:

- a.崎嶇路面行走性能試驗:將藥液桶裝滿藥液,試驗的行走速度設定在3km/h、5km/h、7km/h 三種速度,分別通過配置3個突起物, (每隔5公尺1個,尺寸如附圖一,略)之路面,以觀察其行走性能。
- b.撒佈性能測定:
  - (a)機械設定條件:送風機(鼓風式機型)或噴藥機(液壓式機型)以常 用速度或壓力運轉,作業機以常用撒佈速度前進作業。
  - (b)撒佈次數:兩側撒佈之機型從撒佈網中心線上走一次,單側撒 佈之機型需調整噴藥部使作左右噴藥各從撒佈網中心線上走 一次。
  - (c)測定方法:測定時自然風速必須在 1m/s 以下,將水試紙懸掛於 撒佈網(規格參見附圖二,略)之網點上,使噴藥作業機沿撒佈 網中心線上行走噴藥,以測定其有效之撒佈面,據以決定有效 撒佈之寬度與高度。
- c.攪拌性能試驗:藥液筒內裝滿石灰水(濃度比率為水 1000cc,石灰 20g),攪拌均勻後,由幫浦出口流出之液體中每隔一定時間取樣且至少十次以上。樣本每次取 250ml,將取得樣本以濾紙過濾經 100 ℃24 小時之恆溫乾燥後放在天平上秤其重量,即可求其濃度均勻性。

#### (2)附載斬草器部份:

- a.供試草草長必須在30公分以上。
- b. 斬草面積必須在五公畝以上,且以正方形或長方形為原則。
- c.於果園施行斬草作業,測定其直線作業速度與作業能力,並觀察

斬草效果與斬草刀離地高度之調整性能。

- (3)另有其他附屬機具時,已有標準者參照各單機之測定方法,無標準者 另訂之。
- 3. 單功能割草作業機之測試項目:
  - (1)乘坐式須於無作業之狀態下以農地搬運車之測試項目進行性能測定。
  - (2)作業能力:選擇長度 50 公尺以上之二試區,每區 1000 平方公尺以上, 供試草草長必須在 30 公分以上,以慣用之作業速度於果園進行割草 作業,觀察割草刀離地高度之調整功能,並量測直線作業速度及總作 業時間,據以計算作業能力。
- (3)未割斷率:作業後,於每試區中隨機取樣長1公尺,寬為一次作業寬 度之小試區共三處,量測總株數與未割斷株數,據以計算未割斷比率。 4.連續作業試驗:
  - (1)該機附載各單項作業機具於最大載重下,連續運轉行走四小時。
  - (2)該機附載噴藥機具連續行走噴霧四小時。
  - (3)該機附載斬草器連續斬草 0.5 公頃。
  - (4)單功能割草作業機連續割草1公頃或8小時以上。

#### (五)暫行基準:

- 1.該機行走性能應符合『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』之相關規定。惟乘坐式單功能割草作業機,因動力需求可不受規格範圍中馬力之限制;四輪式割草作業機之前(或後)兩輪可隨地形在垂直方向自由升降;煞車燈及後視鏡可免安裝。
- 2.該機於坡地煞車時必須能夠停駐,且於平地之煞車拖動距離(m)必須不大於時速(km/hr)值之 15%。
- 3.噴藥作業時,崎嶇路面之行走性能必須良好,噴藥範圍則檢視噴藥機具於常用速度、常用壓力下水試紙藥液附著度在50%以上之撒佈寬度與高度達廠商標稱值以上,其攪拌均勻性則檢視樣本濃度在平均濃度±15%以內者需要達90%以上。
- 4.該機斬草作業時,作業能力必須高於 0.15ha/h 以上。
- 5.單功能割草作業機作業時,作業能力必須高於廠商標稱值以上。未割斷率: 不得高於5%。
- 6.連續作業試驗中,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,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10%以上,試驗後,機械經分解檢查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

三、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(農委會82年1月20日82農糧字第2020028A號公告、104年7月21日農糧字第1041069216A號修正、106年11月7日農糧字第1061071071A號令修正)

凡專供農民行駛於鄉村地區搬運農產品或農用資材,除駕駛者外得搭載助 手一人之慢速車輛,並裝有三輪軸以下之農用輪胎者謂之農地搬運車,為農業 機械之一種。其詳細規格如下:

- (一) 最高速度:最高直線前進速度限每小時二十公里以下。
- (二)動力來源:最大輸出動力引擎或馬達二十三馬力(十七千瓦)以下。
- (三) 車體:最長三百五十公分以下,最寬一百五十二公分以下,最高(方向盤或把手至地面)一百五十公分以下。
- (四)載物台:最長二百四十三公分以下,最寬一百五十二公分以下,高度(台面至地面)八十公分以下。
- (五) 標示最高載重量,一千二百公斤以下。
- (六) 爬坡能力:在標示最高載重量時於坡地起步行駛不得低於十五度。
- (七)安全性能:
  - 1. 具有兩組或兩組以上之煞車裝置,駕駛人可在坡地離座停車。
  - 2. 四輪式之前兩輪可隨地形在垂直方向自由升降。
  - 3. 車體任何部分不得阻礙駕駛人視線。
  - 4. 操作裝置不得妨礙駕駛人緊急離開座位。
  - 5. 裝置頭燈、尾燈、煞車燈、方向燈、後視鏡及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。但 步行農地搬運車得免裝煞車燈、方向燈及後視鏡。
  - 6. 空車靜熊時,側面翻覆角應達三十五度以上。

#### 四、歐雷克(OREC)牌RM983H型乘坐式割草機概要說明:

本次測定係由3部歐雷克(OREC)牌RM983H型乘坐式割草機商品機機號 RBAJA00006(引擎序號FS691VA65387)、機號RBAJA00010(引擎序號FS691VA65382)、機號RBAJA00007(引擎序號FS691VA65386)中,隨機抽出機號 RBAJA00010(引擎序號FS691VA65382)者作為此次之測定機(以下簡稱本機)。

本機以川崎牌(Kawasaki)FS691V氣冷式四衝程汽油引擎為動力,引擎動力分別以皮帶輪傳輸至割草刀具及變速箱;割草刀具所需之動力係以張力輪式離合器控制。行走動力則由皮帶傳送至變速箱,前進及後退皆採用液壓無段變速(Hydrostatic Transmission, HST)。本機割寬為97.5公分,割草刀具位於機體下方,採浮動懸吊,由82公分長之刀座及兩端各一片活動式刀片所構成,活動式刀片係以螺絲鎖於刀座上,當刀座旋轉時,藉由離心力形成割草刀刃,以進行割草作業。

本機割草高度以手動方式操作切割高度調整桿控制,可調整範圍為1~8cm。本機割草部包含防飛濺擋罩,用以防止作業時雜草與石塊飛濺,並於右方設計快速掀蓋裝置,以適應需大量排草之作業方式。

本機座椅為彈簧式避震設計,前後可設定4段位置,每段間距2公分,前後距離共可調6公分。本機具備安全接觸開關,當驅動變速箱之煞車裝置未鎖定或刀具未舉昇於最高點,則無法啟動引擎,另於割草作業中,當駕駛者離開座位本機引擎將會自動熄火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
#### 五、測定結果:

- (一)本機主要規格表如表一。
- (二)本機平地及坡地性能如表二。
- (三)本機作業性能如表三。
- (四)本機連續作業試驗如表四。

# 六、討論與建議:

本機測定之性能結果與暫行基準之比較:

1 11111		·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
作業項目	比較事項	暫行基準	本次測定		
割草作業	作業能力 (m²/h)	須高於廠商標稱值 4,500	5,350.6及6,237.0		
	未割斷率%	5%以下	皆 小 於 5%(0.66% 、 0.94 %、0.41%、0.40%、0.27% 及0.46%)		
	最高速度	20km/h 以下	14.16km/h		
農運走地車性搬行能	爬坡能力	於坡地起步行駛不得低 於十五度。	符合		
	煞 車 裝 置 與 坡地停駐	具有兩組或兩組以上煞 車裝置,駕駛人可在坡地 離座停車。	具有鼓式腳踏煞車及HST 油壓煞車裝置,駕駛人可於 坡地離座停車,且上下坡各 停駐10分鐘無滑動現象,符 合基準。		
	煞車性能	平地煞車拖動距離(m)必須不大於時速(km/h)值之15%。	平地煞車拖動距離,左鶇 1.22m、右輪1.28m,均小方 時速值(14.16km/h)之15% (2.12m),符合基準。		
	前兩輪自由 升降	四輪式之前兩輪可隨地形在垂直方向自由升降。	前輪軸以中點支撐方式懸 吊,可隨地形在左右方向擺 動使左右輪在垂直方向自 由升降,符合基準。		
	駕駛視線	車體任何部分不得阻礙 駕駛人視線。	無發現車體任何部分阻礙 駕駛人視線之情形。		
	緊急離開座 位	操作方式不得妨礙駕駛 人緊急離開座位。	無發現操作方式妨礙駕駛 人緊急離開座位之情形。		
	燈具	裝置照明燈、方向燈。	符合		
	静態翻覆角	靜態側面翻覆角達35度 以上。	符合 (左翻36.1度,右翻36.3度)		
連續作業	不得有異常故	障及磨耗之現象。	無故障及異常磨耗現象 發生。		

# 七、結論:

歐雷克(OREC)牌RM983H型乘坐式割草機作業性能符合『果園多用途作業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』中「自走式或乘坐式單功能割草作業機」之規範。

# 表一、歐雷克(OREC)牌RM983H型乘坐式割草機主要規格表

申請廠商: 竹下農機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: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二段118-1號 主要規格:由廠商填寫經本所查驗 廠牌型式:歐雷克(OREC)牌RM983H型

	, //۵/11	3·田椒尚俱為經本/	7 旦 700	敞件至氏・歐宙兄(UREC)件KM903日至				
	機	長×寬×高	(cm)	200×107×83				
		重量	(kg)	305				
	身	最低離地距離	(cm)	10				
本		المال		川崎牌(Kawasaki) FS691V 型氣冷式四衝程汽油				
	31	廠牌型式		引擎				
		排氣量	(ml)	726				
		最大馬力/轉速(	hp/rpm)	23hp(17.2kW)/3,600rpm				
	擎	油箱容量	(L)	14				
機		冷卻方式/起動方	式	強制氣冷式/馬達電動起動				
	動	力傳動方式		皮帶傳動				
	主部	離合器型式		皮带張力輪式				
	變主	東方式與檔數		HST 油壓無段變速				
	轉「	<b></b> 句裝置		前輪拉桿式轉向,搭配方向盤及後輪差速器				
部	制重	動裝置		鼓式腳踏煞車、HST 油壓煞車				
- P -	其他裝置			前後防撞保險桿、前大燈、方向燈				
		輪胎規格	(吋)	前輪 3.50 -7(胎面寬-鋼圈直徑)人字紋二個				
	1=		, , ,	後輪 17 x 8.00 - 8(外徑 x 胎面寬-鋼圈直徑)人字紋二個				
	行	輪距/軸距	(cm)	78.5/127				
	走			標示值:高速檔前進0~14, 倒檔0~10				
份	7	各檔之行進速度	` ,	低速檔前進 0~8, 倒檔 0~6				
	部			實測值:高速檔最高速前進 14.16, 倒檔 9.33				
	,			低速檔最高速前進 7.70, 倒檔 5.13				
		最小轉彎半徑	(m)	左轉 2.02,右轉 2.25				
	刀	廠牌型式		日本 OREC 牌迴轉離心式				
		尺寸 (cm)		刀座長度 82、中間寬度 12、活動式刀片長度 14.5				
割			, ,	(安裝孔與刀緣距離 7.5)、厚度 0.6 (兩片)				
草				97.5				
器	器 刀離地作業高度 (cm)		(cm)	1~8				
部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1,531(註)				
份	份 廠商標稱作業能力 (m²/h)			4,500				
	調整控制方式			切割高度調整桿手動控制				
	其它裝置			割草部煞車器、割草部防飛濺擋罩				
備	備註 刀軸轉速係於引擎轉速 3,300rpm 時量測。							
, — , — , — , — , — , — , — , — , — , —								

表二、歐雷克(OREC)牌RM983H型乘坐式割草機平地及坡地性能

	測定日期			108年3月4日-3月5日				
	地面狀況			柏油路面、水泥路面				
亚		行進方式		前進	後退			
平	打	距離 (m)		10	10			
地	滑	時間	(s)	22.97	29.90			
100	7月	每圈車輪行走距離 (m)		N <sub>O</sub> =1.332/N=1.323	N <sub>O</sub> =1.322/N=1.315			
試	率	速度	(km/h)	1.57	1.20			
BJV		打滑率	(%)	0.68	0.53			
驗	煞車測試速度 (km/h)			14.16				
,,,,	拖動距離 (m)		(m)	左輪1.22、右輪1.28				
	最小轉彎半徑 (m)			左轉2.03、右轉2.25				
	空車靜態側面翻覆角 (°)			左翻36.1、右翻36.3				
	測定日期			108年3月4日				
	地面狀況			水泥路面				
坡	坡度 (°)		15.2					
		上下坡		上坡	下坡			
地	上	距離	(m)	10	10			
		時間	(s)	34.10	31.12			
試	坡	每圈車輪行走	距離 (m)	N <sub>O</sub> =1.332/N=1.223	N <sub>O</sub> =1.332/N=1.439			
	-/X	速度	(km/h)	1.06	1.16			
驗		打滑率	(%)	8.18	-8.03			
	爬坡能力			爬坡能力良好				
	坡地煞車停駐			上、下坡各停駐10分鐘,無滑動現象。 再發動前進,爬坡能力正常。				

表三、歐雷克(OREC)牌RM983H型乘坐式割草機作業性能

測定	日期					108 年 :	3月5日				
測定地點		台東市豐年里									
果樹名稱/行株距 (m)		釋迦 行距 4.6/株距 2.5-3.1					程 程 行距 5.0/株距 2.0-2.8				
地面	雜草種類		牛筋草、地毯草等				牛戶	筋草、	地毯	草等	
試區	別		第一試區					第二試區			
試區	面積	$(m^2)$	(2.4×3)×144.5=1,040.4				(2.4	(2.4×3)×154=1,108.8			
	10公尺直線作業時間(sec)		4.54		5.08		2.94		3.69		
			3.14		4.27		3.18		4.16		
割草			4.18		6.61		3.66		4.53		
作			3.53			4.81	3.2	3.28		4.28	
業行			3.04			3.74	3.84		5.56		
進			平均 4.29			平均 3.91					
性能	直線作業速	作業速度 (km/h)		8.39				9.21			
/,	測試作業時間		11 分 40 秒			10 分 40 秒					
	作業能力	$(m^2/h)$	5,350.6			6,237.0					
	雜草草長	(cm)	51	49	47	35	53	46	45	38	
			31	72	46	34	53	52	47	32	
割草			32	45	平.	均 44.2	50	32	平均	与 44.8	
作	雜草株數 (株/0.975m²)		754 6		38 738		998 1,1		122	870	
業情	т 干 ↑ ↑ 数 (↑ ↑ / U. ) / J III	(ημ. σ.	平均			: 710		平均:996.7			
形	雜草密度	(株/m²)	728.2			1,022.3					
	未割斷株數	(株/0.975m <sup>2</sup> )	5	(	5	3	4	,	3	4	
	未割斷率	(%)	0.66		94	0.41	0.40		27	0.46	
備註											

10

表四、歐雷克(OREC)牌RM983H型乘坐式割草機連續作業試驗

測定日期	108年3月6日
測定地點	台東市豐年里
果樹名稱	釋迦
雜草名稱	牛筋草、地毯草等
開始作業時間	8時25分
結束作業時間	16時45分
合計作業時間	8小時3分鐘(扣除1次加油與移機時間共17分鐘)
連續作業試驗結果	無故障及異常磨耗現象發生